关于选报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重点项目办《关于选报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重点办〔2019〕28号）要求，现就选报2020年河南省重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两轮两翼”重大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具有较强吸纳集聚能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大城市目标定位，着眼稳投资、稳增长，强基础、补短板，调结构、促转型，优生态、保民生，坚持质量第一、优中选优，更加注重项目的全局性、战略性、引领性、先进性、基础性、普惠性，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质量档次，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二）选报原则

**一是突出中心，把握关键。**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突出重点项目对“稳”的支撑作用和对“进”的引领带动作用。把“四张牌”作为省重点项目领域和行业划分的总框架，把重点项目遴选与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合起来，与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结合起来，与基础能力建设结合起来，与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结合起来，与加快改善生态和保障民生结合起来，把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南阳新城区、基础设施、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百城提质和高质量发展项目作为遴选重点。

**二是提升质量，体现导向。**更好地发挥省重点项目的导向作用，更好地实现“有限资源保重点”，适当提高省重点项目进入门槛和标准。突出选列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或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突出选列省级层面主导的重大项目、跨区域跨行业重大项目、对各地区域发展影响特别重大的项目；突出选列各领域行业龙头型、标志性项目和重大创新引领性项目；突出选列扩大有效投资提高全要素生产力的重大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贫困地区项目可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三是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省重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符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对不符合当前产业、土地、环评等政策和有关规划的项目，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符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商品住宅开发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对2019年重点项目中被通报进展迟缓或被年中调出名录的项目不再选列。严控项目用地规模，对用地规模大的项目根据建设内容核实用地数量，对存在圈地或盲目上报用地倾向的，坚决不予列入。

1. 重点领域

**一是产业转型发展领域。**主要围绕推进转型发展攻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选列省定12个重点产业和10个重点培育新兴产业的重大项目。

**二是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领域。**主要围绕提升创新能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选列双创平台、研发平台方面的重大项目，尤其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重大项目。

**三是现代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围绕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打造发展新优势，重点选列铁路、机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内河航运等重大交通工程，以及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方面的重大项目。

**四是新型城镇化领域。**主要围绕提升中原城市群发展质量，重点聚焦黄河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以及城市群交通一体、生态共建产业集群培育等方面选列一批重大项目；聚焦新型城镇化，重点选列静脉产业园、生态水系、城市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百城提质工程中的重大示范性项目。

**五是生态环保领域。**主要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重点选列生态建设、污染防治、河湖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水质保护等领域的重大项目。

**六是民生社会领域。**主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重点选列脱贫攻坚、教育医疗能力提升、文化传承保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二、项目分类和选报条件

（一）项目分类。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好地保障要素和实施分级管理，将2020年重点项目划分为省重点项目和市重点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按行业分为：先进制造业、传统工业升级、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双创平台、研发平台、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航空、港口航道、电源、电网、油气管道、新能源、信息通信、水利、中心城市建设、百城提质、生态建设、污染防治、循环经济、脱贫攻坚、教育能力提升、医疗能力提升、公务服务能力提升等26类。

每类项目按实施进度分为竣工、续建、拟开工、前期项目4种。竣工项目是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在建，当年继续建设但不能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拟开工项目是指当年预计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项目是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竣工项目的应确保在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投产（用）；申请续建项目的，应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完备，并在2019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申请拟开工项目的，须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申请前期项目的，须投资方和建设内容已确定。未纳入省重点项目储备库2019年储备项目的，原则上不能作为2020年新增省重点项目。除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外，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列前期项目。

（二）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符合《2020年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见附件）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选报方式、程序和时限

（一）方式。登陆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http://dxm.hndrc.gov.cn/），点击“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二）程序

**1**.**申报。**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进入申报系统生成拟选报项目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及时交项目业主单位并指导其填报相关信息。已列入2019年的项目可继续使用原有用户名和密码。

由项目业主单位进入申报系统填写并提交《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申请表》及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照片。暂无业主的项目可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直接填报。已列入2019年项目的也需要重新申报。

**2**.**初审。**由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直有关单位对《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查，并通过申报系统将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提交市政府大项目办。同时，要报送《拟列入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可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统一用A3复印纸打印）纸质版，并以政府（管委会）或部门便函形式报送市政府大项目办（市发改委302室），每单位限报一次。市直有关单位选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还须提供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同意项目落地或用地的意见证明材料。

**3**.**复审。**由市政府大项目办组织复审比选，提出初选名单，经反馈申报单位并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建议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时限。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申报（含便函及汇总表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12:00，逾期不再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抓好项目遴选是搞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项目选报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在项目报送前要主动与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方面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要紧密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与各类战略规划与平台全面衔接，严格筛选推荐项目，确保遴选项目高质量。

**二要准确掌握实情。**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掌握所荐项目情况，对拟选报的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详细听取建设情况汇报，弄清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2020年建设推进计划，准确落实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的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确保建设目标执行与实际无较大偏差，年度投资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将作为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新开工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到选报省重点项目总数的30%以上。

**三要提高填报质量。**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具体填报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填报标准，认真落实填报要求，准确、精练、完整地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对各项目单位填报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认真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的内容，确保纸质申报材料与系统申报内容准确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要求项目业主修改完善。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般不予考虑选列。

联系人：朱帅

电   话：0377—63139393

附件：2020年省重点项目分行业遴选指导目录

2019年9月23日

附 件

2020年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项目

（一）先进制造业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现代农机、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装备制造项目；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高端合金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超硬材料、尼龙材料、新型纤维、前沿新材料等先进材料项目；

3.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储能和动力电池、智能充电基础设施，航空航天制造等项目；

4.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智能网联汽车，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5G、新一代人工智能、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项目；

5.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

6.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建筑装配项目；

7.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绿色食品项目；

8.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9.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

1.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保税、口岸、快递、冷链等特色专业、大型物流项目；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现代金融服务、创意文化、休闲旅游等服务业项目；

3.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新模式新业态服务业项目，公益性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业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4.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数字乡村等行业数字化领域项目，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产品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景区等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化应用项目；

5.总投资30亿元以上的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三）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现代农业等项目。

二、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

（一）双创平台项目

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项目（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孵化器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研究院、设计院、新型研发机构、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公共科技平台项目。

三、现代基础设施项目

（一）交通项目

1.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含有轨电车），铁路专用线项目；

2.高速公路项目；

3.50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

4.郑州机场改扩建项目，支线机场新建、改扩建项目，通用机场新建项目；

5.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港口航道项目；

6.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二）能源项目

1.电压等级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单机3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3.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风电项目；

4.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

5.国家级煤炭储配园区项目。

（三）信息通信项目

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工程、千兆城市建设工程、5G网络工程、通信枢纽建设工程、三网融合加速工程和基础服务平台拓展工程等项目。

（四）水利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规划的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等项目。

四、新型城镇化项目

（一）中心城市建设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省辖市市政道路、城市特大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系统项目。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跨省辖市域的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项目。

（二）百城提质项目

1.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城市生态水系、综合管廊、供水设施、燃气热力管网、雨污管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空间综合体等项目；

2.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县域（小城镇）形象提升和内涵建设项目。

五、生态环保项目

（一）生态建设项目

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山体绿化、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

（二）循环经济项目

列入省规划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静脉产业园等项目。

六、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一）重大脱贫攻坚项目。

（二）国内外高等院校引进、高等院校新校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等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三）政府主导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科技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青年人才公寓等民生项目。

（四）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七、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

（一）布局在我省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实验区内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

（二）推动全省乡村振兴、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大都市区、隋唐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陆上海上天上网上丝绸之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黄河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等战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引领示范性建设项目。